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11 103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9月19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通知,称邮科院于2011年9月19日与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邮科院将其所持公司7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均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无偿划转至烽火科技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46.25%股权,并继续履行邮科院关于上述股份之限售承诺。邮科院通过烽火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上市未三十六个月,邮科院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但本次股权划转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邮科院可豁免遵守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邮科院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烽火科技制作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审核无异议以及核准豁免烽火科技要约收购公司的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00228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邮政编码:430074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由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拟将其所持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25%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从而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25%股权,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准。收购人通过本次无偿划转直接持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25%股权将触发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义务,尚待收购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并取得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由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未逾三年,而本次收购系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光迅科技、上市公司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281
收购人、烽火科技、本公司	指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由武汉邮科院 100%持股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国有企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光迅科技国有法人股 74,000,000 股,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 46.25%,均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划转协议书》	指	武汉邮科院与烽火科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权划转	指	武汉邮科院将其直接持有的光迅科技 74,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烽火科技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武汉邮科院持有的光迅科技 74,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划转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光迅科技 74,000,000 股股份,武汉邮科院通过收购人间接持有光迅科技 74,000,000 股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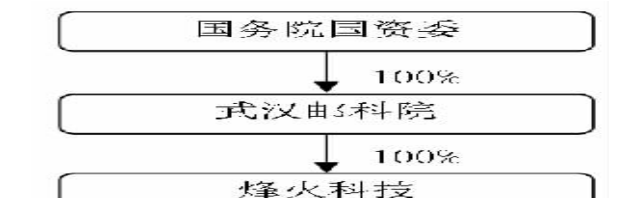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276346
组织机构代码:	58181613-8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国税武字 420101581816138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光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项目自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许可后方可在核准期限内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61 年 9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电话:	027-87694019
传真:	027-87691521
电子邮箱: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特股)1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武汉邮科院持有收购人烽火科技 100%的股权,系烽火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科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武汉邮科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光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对企项目自投资。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33.6125	55.12%	光纤通信和光通信技术、信息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46.25%	光通信领域内光电子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封装技术业务
4.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15,456.8	100.00%	主要开发、生产、销售光通信用器件,光通信器件,光纤器件,光通信器件,光收发模块、模块、光收发模块、光收发模块
5.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200	100.00%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设备、视频监控及传输设备、公共安全技术和设备、智能能源及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集成及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工程设备安装及维护;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6.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49.60%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7.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0	34.17%	电源及电源智能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高精密密封壳密封储能锂电池、锂电池、胶体电池、镍能电池、动力电池及系统设备、智能产品、智能能源及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集成及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工程设备安装及维护;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8.	武汉烽火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4,000	15.75%	从事电力互感器、数字化电力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
9.	武汉烽火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200	55.00%	从事电子产品及网络通信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气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维护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收购人主要业务
 烽火科技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缆、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光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项目自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许可可在核准期限内经营)。
 目前,烽火科技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2.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烽火科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成立,成立至今不满 3 年。
 C.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武汉邮科院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国有企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7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974 国字 118 号》关于成立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通知批准成立。
 武汉邮科院的业务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武汉邮科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15,348,715,539.20	13,796,465,704.50	
负债总额	8,799,612,710.22	7,536,337,188.92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740,779,270.70	3,524,037,537.31	
资产负债率(%)	57.33%	54.63%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9,241,689,551.23	4,707,997,552.24	
净利润	638,498,012.67	317,362,732.15	
净资产收益率(%)	8.87%	5.01%	

注:以上数据引自武汉邮科院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和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自设立之日起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国华	男	中国	武汉市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吕国兵	男	中国	武汉市	董事	否
曹卫平	男	中国	武汉市	董事	否
徐杰	男	中国	武汉市	董事	否
余少华	男	中国	武汉市	董事	否
向军	男	中国	武汉市	监事会主席	否
夏迎春	男	中国	武汉市	监事	否
陈建华	男	中国	武汉市	监事	否

以上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40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国栋”)90%股权转让给四川国栋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议案;
 由于广元国栋异地技改改扩建生产线因技改选址和木材资源无法落实而终止,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25、临 2011-033 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经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元国栋 100%股权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认,广元国栋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8,504.31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90%股份。
 因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和协议转让均未对上述 90%股权转让成功(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36),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精神,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最终合同约定价为 25,653.87 万元。本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国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生效后,除合同首付款外的剩余款项国栋集团以现金分六个月内分三期向公司支付,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前,国栋集团需向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王春鸣、王云露因属于该关联交易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批准曾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收到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曾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进入公司任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职务至今,现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先生自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对其进行离任审计,曾先生离职至公司另行聘任总会计师期间,由王培先生暂代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王培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通知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王春鸣、王云露因属于该关联交易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9 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1 年 10 月 9-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 0。
 4.其他事项:
 1) 登记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28-86119418 传真:028-86154162
 3) 联系人:贾雷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行使代理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 2:
 王培,男,31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1998.9-2001.8 在成都市双流县太平粮油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1.9-2003.7 就读于四川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3.9-2005.7 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7-2005.9 在成都蒲江川联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6 年 1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总监助理,2008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4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国栋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国栋”)90%股权,转让价格为 25,653.87 万元;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国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的收益所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帮助公司专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1.公司拟将持有广元国栋 90%股权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元国栋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标的股权已经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的底价不得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均没有成功,国栋集团将按照上述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收购。
 3.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广元国栋 90% 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栋集团持有公司 29.92%的限制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持有国栋集团 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云露女士持有国栋集团 6%的股份,因此国栋集团、王春鸣先生和王云露女士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向国栋集团转让广元国栋 9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王云露女士回避了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金额为 25,653.87 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因此此项交易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国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板桥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18,918.8 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驾驶培训;餐饮娱乐服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
 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栋集团按新会计准则计算的总资产为 32,99 亿元,净资产为 19.26 亿元,净利润为 4,56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元国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由公司四川鹏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号:510800100025876,其中公司持有股权 7,0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四川鹏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7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公司成立后对原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于 2003 年 12 月正式投入生产,形成年产 5 万立方米刨花板的产能能力。2008 年的“5.12”汶川大地震使公司房产、土地、设备等遭受严重破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有关部门鉴定已不能正常使用,加之该生产线由于历史原因现已处于市中心,环保达标排放要求也不能满足城市中心中居住区的现状环保标准要求,已于 2009 年 5 月停止生产,2010 年 4 月进行设备、房屋拆迁工作,截止评估基准日,除办公楼、厂区围墙、大门门卫及收发室等和少量办公用设备外,原有厂房、设备已基本拆除完毕。
 由于广元国栋异地技改改扩建生产线因技改选址和木材资源无法落实而终止,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25、临 2011-033 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均没有成功,国栋集团将按照上述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收购。
 因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和协议转让均未对上述 90%股权转让成功(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36),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精神,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1.公司拟将持有广元国栋 90%股权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元国栋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标的股权已经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的底价不得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均没有成功,国栋集团将按照上述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收购。
 3.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广元国栋 90% 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栋集团持有公司 29.92%的限制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持有国栋集团 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云露女士持有国栋集团 6%的股份,因此国栋集团、王春鸣先生和王云露女士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向国栋集团转让广元国栋 9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王云露女士回避了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金额为 25,653.87 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因此此项交易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国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板桥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18,918.8 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驾驶培训;餐饮娱乐服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
 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栋集团按新会计准则计算的总资产为 32,99 亿元,净资产为 19.26 亿元,净利润为 4,56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元国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由公司四川鹏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号:510800100025876,其中公司持有股权 7,0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四川鹏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7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公司成立后对原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于 2003 年 12 月正式投入生产,形成年产 5 万立方米刨花板的产能能力。2008 年的“5.12”汶川大地震使公司房产、土地、设备等遭受严重破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有关部门鉴定已不能正常使用,加之该生产线由于历史原因现已处于市中心,环保达标排放要求也不能满足城市中心中居住区的现状环保标准要求,已于 2009 年 5 月停止生产,2010 年 4 月进行设备、房屋拆迁工作,截止评估基准日,除办公楼、厂区围墙、大门门卫及收发室等和少量办公用设备外,原有厂房、设备已基本拆除完毕。
 由于广元国栋异地技改改扩建生产线因技改选址和木材资源无法落实而终止,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25、临 2011-033 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均没有成功,国栋集团将按照上述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收购。
 因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和协议转让均未对上述 90%股权转让成功(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36),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精神,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1.公司拟将持有广元国栋 90%股权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元国栋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标的股权已经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的底价不得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均没有成功,国栋集团将按照上述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收购。
 3.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广元国栋 90% 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栋集团持有公司 29.92%的限制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持有国栋集团 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云露女士持有国栋集团 6%的股份,因此国栋集团、王春鸣先生和王云露女士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向国栋集团转让广元国栋 9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王云露女士回避了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金额为 25,653.87 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因此此项交易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国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板桥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18,918.8 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驾驶培训;餐饮娱乐服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
 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栋集团按新会计准则计算的总资产为 32,99 亿元,净资产为 19.26 亿元,净利润为 4,56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元国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由公司四川鹏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号:510800100025876,其中公司持有股权 7,0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四川鹏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7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公司成立后对原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于 2003 年 12 月正式投入生产,形成年产 5 万立方米刨花板的产能能力。2008 年的“5.12”汶川大地震使公司房产、土地、设备等遭受严重破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有关部门鉴定已不能正常使用,加之该生产线由于历史原因现已处于市中心,环保达标排放要求也不能满足城市中心中居住区的现状环保标准要求,已于 2009 年 5 月停止生产,2010 年 4 月进行设备、房屋拆迁工作,截止评估基准日,除办公楼、厂区围墙、大门门卫及收发室等和少量办公用设备外,原有厂房、设备已基本拆除完毕。
 由于广元国栋异地技改改扩建生产线因技改选址和木材资源无法落实而终止,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25、临 2011-033 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均没有成功,国栋集团将按照上述评估价格 25,653.87 万元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收购。
 因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和协议转让均未对上述 90%股权转让成功(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36),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精神,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广元国栋 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2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9 号”文核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78.9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621.0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0JQA3035-6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一、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8,2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9,280 万元;
 二、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5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